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五）应急罚（2024）10号

被处罚单位：五台宏峰石料有限公司石料厂

地址：五台县耿镇河北村 邮编：035500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梁志杰 职务：主要负责人

联系电话：138XXXX0232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国务院安委办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督导组第三工作组非煤2组的反馈问题清单五台宏峰石料有限公司督查检查的反馈问题清单。证据一：询问笔录两份，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五）应急责改（2023）非煤007号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露天矿山部分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二条规定；违反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（GB16423-2020）第4.1.9条、第4.6.4条、第4.7.5条、第5.2.1.1条、第5.2.1.5条、第5.2.4.1条、第5.2.4.4条、第5.2.4.5条、第5.2.4.6条、第5.3.1条、5.7.1.4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、第一百零二条规定；依据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 责令限期整改，合并处罚壹拾肆万元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五台县财政局财政专户中国农业银行五台支行，账号 0465600104000XXXX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五台县 人民政府或者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 忻府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五台县应急管理局（公章）

2024年2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